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威尼斯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維明
抗　告　人　陳世杰
　　林志忠
相　對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26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392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各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，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，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，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，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，不利者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，故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，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在上訴審法院未就其內容為審判之前，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不利，其效力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，即應視其上訴為共同訴訟人全體所為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3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，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

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（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就抗告人於民國107年12月12日共同簽發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事務所即臺北市大安區、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2萬元、利息按年利率20%計算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到期日109年2月15日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其中80萬元及自109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，雖僅有威尼斯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威尼斯公司）提起抗告，然陳世杰、林志忠為共同發票人，係系爭本票債務之連帶債務人，而威尼斯公司本件抗告理由，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參衡前開說明，對共同發票人間即有合一確定必要；且威尼斯公司提起抗告之行為，就形式上觀之，有利益於陳世杰、林志忠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效力應及於陳世杰、林志忠，爰將之視為共同抗告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併同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其餘80萬元則未獲付款，爰聲請准許就80萬元及自109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審經形式上審查後，裁定准許就系爭本票其中之80萬元及自109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謂：威尼斯公司之債務並非80萬元，且兩造間就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尚有

糾葛，誠難遽為給付等語。經查，抗告人前揭主張係就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有爭執，其所稱無論屬實與否，均屬實體上法律關係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林振芳

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